当事人委托人员范围及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八十五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可以当事人近亲属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六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七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

受托人受委托办理仲裁业务需提供资料：

**一、受托人是执业（实习）律师在办理仲裁争议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律师事务所函（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3. 执业（实习）律师证复印件
4.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受委人托为当事人配偶、子女、父母在办理仲裁争议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当事人及其配偶的结婚证复印件各一份

2、授权委托书

3、户口本的户主页、当事人页、受托人页（复印件各一份）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人签字）

5、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人签字）

三、**受托人为社会团体在办理仲裁争议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社会团体出具的函或证明

3、受托人的工作证件或社会团体出具的工作证明

4、社会团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与 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1、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电话：

与委托人关系：

2、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电话：

与委托人关系：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为下列第 条：

1、一般代理（代为参加仲裁、代签仲裁文书）。

2、特别授权代理（代为参加仲裁、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增加仲裁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起反申请，代签法律文书、代为提起诉讼等）。

二、代理权限为：

 委托人： （签章）

受委托人： （签章）

二○ 年 月 日

附注：本委托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份交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调解、和解，提起诉讼，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